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3月8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88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公司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- 2.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- 3.诉讼代理人：陈博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：苏全兴
- 2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- 3.其他信息：苏全兴，男，1962年9月13日生

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- 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- 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(四)基本案情：

2013年5月2日，基业园林与被告就康博公馆一期室外景观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该工程”）签订了《工程内部承包合同》，并对工程承包范围、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款等内容进行约定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应在基业园林收到工程款扣除应收款项后按比例支付给被告，但被告在未经原告允许且在基业园林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从业主方（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）领取250万承兑汇票，并不及时交回基业园林，经多次催促，仍不同意归还，基业园林于2016年3月21日向被告发律师函，要求及时归还侵占的250万元工程款，被告至今未归还私自冒领的250万工程款。

基业园林认为，被告苏全兴未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，私自侵占基业园林工程款未归还。被告的该行为明显违反了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并侵犯了基业园林的财产权利，基业园林主张依法判决被告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，依法保护基业园林的财产权益。

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苏全兴返还其违法占有的基业园林财产250万元，并赔偿相应的损失；

2、判令被告苏全兴偿还上述250万元工程款的利息，约243298.61元。
（以25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，自2016年3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3月2日）；

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苏全兴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起诉状

(二)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（2018）苏 0591 民初 2042 号】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